

##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,380,803.09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138,080.31元后，加上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2,561,161.22元，减去2020年度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0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0,803,884.00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,47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##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